舰船分所涉密台式计算机使用保密管理规定 (修订)

为加强舰船分所涉密台式计算机的管理,有效防止泄密事件,确保涉密信息的安全,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 1、涉密信息系统"三员"负责舰船分所涉密台式计算机的日常管理工作。
- 2、涉密计算机的保密工作贯彻"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保管者负有直接的保密责任。
- 3、禁止使用具有无线互联功能的台式计算机处理涉密信息,凡用于处理涉密信息的台式计算机需拆除具有无线联网功能的硬件模块。
- 4、禁止在处理涉密信息的台式计算机使用无线键盘、无线鼠标 及其他无线互联的外围设备。
 - 5、涉密台式计算机不得接入公共信息网和国际互联网,实行物理隔离,严禁私配无线互联外围设备。
 - 6、分所各部门配置的涉密台式计算机,用来存储、处理涉密信息和工作数据;涉密台式计算机必须进行登记,做好密级标识。
- 7、涉密台式电脑必须设置开机口令(BIOS),进网登陆口令、进入操作系统口令及屏保口令,口令需满足复杂性要求,增强防范意识。 涉及国家机密级信息的口令不应少于十个字符(或五个汉字);涉及国

家秘密级信息的口令不应少于八个字符(或四个汉字)。口令变更频率 根据访问等级确定,机密级7天更换一次,秘密级30天更换一次。

- 8、涉密台式计算机信息的输入输出,由分所涉密内网系统指定 计算机和中间机拷贝完成,使用分所专用的存储介质及涉密打印机集 中进出,并做好各项信息进出的审批、登记工作。
- 9、涉密台式计算机中的涉密信息应有相应的密级标识,密级标识在标题后面及第一页右上角,正文与附件不能分离,在处理多种密级信息时按最高密级进行防护。
- 10、涉密台式计算机因故需重新安装操作系统时,应由使用者向系统管理员提出申请,并经部门领导签署同意后方可重新安装操作系统,严禁违规操作。
- 11、涉密台式计算机和显示器的拖线连接电源插座应单独使用红黑电源插座,不得使用其他拖线电源插座。
- 12、涉密人员离职、离岗前应将借用的涉密台式计算机、涉密存储介质等全部清退,并办理清退手续。

舰船自动化分所

二0一四年八月